

101 學年度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需知（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）：

(一)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

【請附正本證明，有效期限須為 101 年 12 月底前，毋需附上其他證明】

(二)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函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符合通知單

【請附正本證明，發文或補助日期為 101 年 12 月底前，毋需附上其他證明】

(三) 家境清寒者

(1) 戶籍謄本

(2) 村里長清（貧）寒證明書

(3) 父母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(4) 父母 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(5) 如申請者及其父母領有殘障證明，請附上影本證明。

❖ 導師實訪簽註說明之簽註說明欄須詳實填寫。

❖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可至楊梅稽徵所、桃園縣稅捐處-楊梅分處（桃園縣楊梅鎮中山路 212 號 1F、2F）申請！

❖ 審核優先順序，將以提供完整資料作為重要依據，請務必詳實提供。

❖ 各班申請人數不一，如申請表不足，請各班自行影印使用（需雙面影印）。

❖ 繳交期限為 9/7（五），審查會議暫定於 9/12（三）12:30，請按時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桃園縣 楊梅國中 (101) 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表

◎ 學生資料	姓名	就讀班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		年 班		年 月 日	
◎ 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	職業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
	父：				
	母：				
	住址				
◎ 家庭狀況	☐ 列冊低收入戶 ☐ 家庭突遭變故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境清寒 ☐ 其他_____			◎ 兄弟姊妹資料： 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	
◎ 申請補助項目	☐ 午餐費		☐ 曾申請 ☐ 新申請		本校手足： 姓名： 班級： 姓名： 班級：
證件名稱	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鄉鎮市公所證明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其他_____			☐ 鄰里長證明(如有附下列資料請打勾) ☐ 戶籍謄本 ☐ 所得稅證明 ☐ 財產證明	
導師實訪簽註說明	◆ 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_____ ◆ 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◆ 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 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
	簽註說明：				
學校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： 准予補助： ☐ 午餐費 不予補助： ☐ 午餐費			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
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請附鄉公所證明。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除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者」外，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四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五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					

級任導師：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